嘉義縣梅山鄉瑞里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(112.9.6 校務會議通過)

一·依據: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,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- 二·組織: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委員 12 人,均為無給職。其組成如下:
 - (一)課程發展委員會隸屬於本校教育工作團隊,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**行政工作**,由教導處 主辦,其他處室協辦。。
 - (二)校長為召集人,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兼會議記錄,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一人,家長會長、家長代表一人,社區代表一人,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與指導。

成員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,兼委員會召集人	1
行政人員代表	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	3
教師及領域代表	一~六年級各班導師及科任老師。	6
家長代表	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一名	1
社區代表	邀請地方熱心人士一人參加	1
總計		

- (三)任期為1年,於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。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,應即時遞補或改選,均為無給職,連選得連任。
- (四)會議召開:課程發展委員之會議分為以下二類:
 - 1.定期會議:每學年一次。
 - 2. 臨時會議:依實際需要由校長召集,但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,方成立。
- (五)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,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, 提供諮詢。
- (六)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(如:主管會計人員、醫事人員及人事管理員) 列席。

三、職掌:學校課程發展會的職掌如下:

- (一)發展學校彈性課程: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, 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,來發展學校特色本位課程。
- (二)審核或規畫各項課程計畫:包括總體課程計畫、各習領域課程計畫、學習評量計畫、教科書採購計畫等。
- (三)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四)審查自編教材。
- (五)議決各學習領之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- (六)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(七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八)課程與教學評鑑。
- (九)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- (十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
- 四、附則: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 - (一) 如有未盡事宜,得於實施一段時日後,檢討修訂之。
 - (二)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工作業務職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呈請校長核准後, 公佈實施。

瑞里國小111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

組 成 成 員	人數	姓 名 (領域代表)
校長	1	陳弘宜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3	教導主任陳奕伶(藝文領域召集人)
		總務主任林辰翰(健體領域召集人)
		教務組長劉育純
班級/領域教師代表	6	語文領域召集人程顗樺
		數學領域召集人陳威毅
		社會領域召集人劉惠婷
		生活領域召集人張玉力
		綜合領域召集人龔姿綺
		自然領域召集人伍俊宥
家長代表	1	陳建各會長
社區代表	1	陳清秀小姐